

總目 2 – 一般差餉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收入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30 一般差餉	9,957,161	9,375,000	9,385,000	11,011,000 [†]
總額	9,957,161	9,375,000	9,385,000	11,011,000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按《差餉條例》(第 116 章)向所有應課差餉樓宇的佔用人徵收的一般差餉收入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一般差餉獲取的收入佔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3.2%。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385,000,000 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10,000,000 元(0.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為 11,011,000,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6,000,000 元(17.3%)，主要因為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上升，但部分增加的收入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減差餉的影響而抵銷。